

#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19〕16号

##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政策精神和要求，对标“双一流”，现就做好我校2019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评审范围

项目名称	资助范围
国家奖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二、明确基本要求

#### （一）基本条件

项目名称	可以参评的基本条件	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
国家奖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li><li>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li><li>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li><li>4.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li><li>5.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六级，其它已完成的考试、考查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li><li>6. 博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li><li>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论文代写、买卖、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li><li>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li><li>4. 超出修业年限（超过三年）；</li></ol>

	SCI 论文 1 篇或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见研究生院网页）；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与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见研究生院网页），专业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5. 评审时已毕业者。
学业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 成绩优良。	同上
国家助学金	档案转入我校。	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注：1. 上述条件为评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最基本要求。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者，学院不得予以推荐！

2. 学院制订实施细则的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高于上述基本条件。

## （二）评分原则（总分请最终折合为百分制）

### 1、学术学位

-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临床（中药学、护理）实践成绩等。
- ③学术研究（40%）：主要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参与重大科研课题等。
- ④实践活动（20%）：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三助一辅、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等。（注：学生参与校级实践活动加分不得低于院级活动加分）

### 2、专业学位

- ①思想政治（20%）：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
- ②课程学习（20%）：主要包括课程成绩、等级考试成绩等。
- ③专业技能（20%）：主要包括临床（中药学、护理）实践成绩、实习

纪律、技能大赛等。

④学术研究（20%）：主要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参与科研课题等。

⑤实践活动（20%）：主要包括学术交流、各级各类比赛、三助一辅、社会实践、学生干部等。（注：学生参与校级实践活动加分不得低于院级活动加分）

3、本评分原则设置的目的在于评选更多综合素质高和发展潜力强的优质生源，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

### （三）其他说明

1.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相应评审。

2. 同时具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在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时，应充分考虑两种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方式差异。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时应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3. 参评者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在评审时应予高度关注并优先考虑。

4. 参评者获其它高水平创造性成果；或在文体竞赛中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参评者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考虑。

5.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须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

6.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三、规范评审程序

项目名称	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li> <li>2. 委员会制定“XX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li> <li>3. 研究生填写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li> <li>4. 委员会评审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li> <li>5.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评选审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省资助中心。</li> </ol>
学业奖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li> <li>2. 委员会制定“XX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li> <li>3. 研究生填写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li> <li>4. 委员会评审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li> <li>5.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省资助中心。</li> </ol>
国家助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需递交《“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到学院；</li> <li>2. 学院审核当年新生助学金资格，收集农行卡号，确定名单报研究生院；</li> <li>3. 研究生院汇总后报省资助中心。</li> </ol>

### 四、推荐名额分配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省教育厅下达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我校硕士46人，博士11人。硕士按1:1.2分配人数各学院进行推荐，博士按1:1.5分配人数各学院进行推荐。

硕 士		博 士	
学院	1:1.2 分配人数	学院	1:1.5 分配人数
基础医学院	3	基础医学院	3
临床医学院	27	临床医学院	5
针灸推拿学院	7	针灸推拿学院	2
药学院	10	药学院	5
眼科学院	2	眼科学院	1
民族医药学院	1	民族医药学院	1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1		
管理学院	1		
护理学院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医学技术学院	1		
养生康复学院	1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	1		
公共卫生学院	1		
合计	59		17

注：上述名额分配人数仅为学院可推荐人数，并非国家奖学金实际获得人数名额分配！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博士294人, 硕士968人)

学 院	博 士			硕 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基础医学院	11	17	28	10	16	26
临床医学院	18	27	46	96	143	239
针灸推拿学院	8	11	18	25	38	62
药学院	18	27	44	36	54	90
眼科学院	3	4	7	8	13	21
民族医药学院	1	2	4	2	3	4
第二临床医学院				1	1	2
管理学院				2	3	6
护理学院				6	9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2
医学技术学院				2	3	5
养生康复学院				4	5	9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				1	1	1
公共卫生学院						1
合计	59	88	147	194	290	484

## 五、规范报送材料

（一）按照文件要求，所有报送表格须认真填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须特别注意研究成果应为2018年秋季至2019年春季的成果，在本年度以前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学院确定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已公示完毕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2. 此外,学院“XX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红头文件)、“XX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XX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序、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详细评审过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XX学院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一览表》(含排序)(附件6)、《XX学院2018-2019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发到31649123@qq.com,纸质文档一式一份,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同时上报。

###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学院确定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须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已公示完毕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2. 此外,学院“XX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红头文件)、“XX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XX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序、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详细评审过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XX学院2018-2019学年度学业奖学金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发到31649123@qq.com,纸质文档一式一份,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同时上报。

### (四) 研究生助学金

学院审核新生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2019年9月27日前将符合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名单报研究生院。

##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并及时调整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員和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合并设立),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评审中要严格程序、细化工作、责任到人。坚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二）科学制定评审办法。各学院要根据国家有关奖助学金管理的规定和本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科学制定并在已有经验基础上及时修订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各学院在评选研究生奖学金工作中要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三）严肃工作纪律。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审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评审标准，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确保 2019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以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学业奖学金可参考）

附件 4-5 XX 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6 XX 学院 2019 年国家奖学金推荐一览表（硕士、博士）